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2007】13号）通知要求，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需要对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部分条款，对照新颁布的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完善；
- 2、需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效率；
- 3、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特别是近年来，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及时、全

面地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引要求，梳理制度层次、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积极构筑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具体是：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订并及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程序等均符合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均经过公证或律师见证。同时，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时，公司采取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董、监事换届中，公司采取了累积投票制，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真实完整，并得到妥善保存。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五个方面已分开并独立。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目前控股股东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和管理，公司叉车及相关产品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健。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订并及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勤勉尽责。公司充分考虑了董事的专业背景和业务分工。公司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配置，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等均符合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并得到妥善保存。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制订并及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以向全体股东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报告、资产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检查，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降低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等均符合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并得到妥善保存。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的议案》中的考核办法，参照安徽省国资委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实行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的激励方式，并缴纳风险保证金。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 6、公司与利益相关者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一如既往地尊重并维护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社区、社会团体和机关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沟通渠道，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入贯彻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有关规则，特别是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注重加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与相关利益者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办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十年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得到了市场的积极认可。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为规范公司动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制订了一套规范运作的管理制度和准则，但随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公司治理向纵深推进，公司现有的部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与监管部门新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不断加以完善。如公司 2001 年制订并执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具体要求不符，已显滞后；公司制订并执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也需要加以梳理完善。

2、公司董事会按照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有关实施细则也已经制订，但实际运作中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好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运作效率尚待进一步提高。

3、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加强公司网站管理，拓宽沟通渠道，除安排专人负责治理活动评议期间公众意见和建议的及时收集和整理外，还要努力将这种互动关系建设成为加强投资者管理的长效动态机制，以保障广大中小股东能通过此渠道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自查整改第一责任人。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内 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对已建立的相关治理制度中部分相对滞后的条款进行梳理完善	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制度进行重新修订。重点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07年8月底前	徐 琳 胡彦军
提高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效率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结合公司实际， 长期执行	张德进 徐 琳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治理活动评议期间公众意见和建议的及时收集和整理，强化持续主动披露。	07年7月初	徐 琳 张孟青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 1、构筑有合力特色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 200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明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证券办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近年来，公司结合股改、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灵活方式，通过信息披露、推介说明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一是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够通过信息披露客观研判公司投资价值；二是确保沟通渠道的畅通，既注重面对面的交流，又指派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在董秘的领导下，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通讯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2、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以业绩考核为基础的薪酬分配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使用选拔机制。公司每年初与各下属预算单位签订当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本年的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营效益、运营效果以及风险控制、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指标，年终结合审计结果进行考核、奖惩。公司所设置的每个岗位（含骨干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完成情况设定相应权重的考核标准，并结合考核标准，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持证上岗考核和骨干员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晋级、上岗的依据。

此外，依据《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的议案》的决议和企业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参照省资委的考核办法，实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绩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动态考核、量化评价，并与薪酬挂钩。

### 3、一举两得的销售子公司股权改革。

2002 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销售子公司的股权改革，通过“35%+65%”的股权设置模式，实现了对销售子公司的激励约束，同时还逐步解决了公司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可谓一举两得。所谓“35%+65%”的股权改革模式，即由本公司通过相对控股收购、新设销售子公司 35%的股权，另外 65%股权则由销售子公司的经理骨干持有。通过这种股权改革，一方面加大了对销售子公司经理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调动了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了营销队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股 35%，加上销售子公司经理委托公司托管的股权，使公司拥有了对销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控制权，通过合并会计报表，公司的关联销售连年大幅下降，2006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已降至 1.74%。另外，本公司还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派驻出资人代表、财务总监，实现了对销售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子公司管理模式，自 2003 以来，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对子公司的股权多元化改制在销售收入、品牌建设等方面综合成效显著。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以下建议：

1、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一个完善的相互制衡机制对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2、诚信是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之本，也是衡量一个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指标，建议对上市公司历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议对主业突出，诚信评价好的企业，在融资、并购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3、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监管部门在注重董事、监事、高管和董秘培训的同时，关注各单位从事证券管理工作基层业务人员的实务操作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其业务技能和操作水平，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七、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和方式

本报告附件《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将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helichina.com](http://www.helichina.com))进行公示，接受投资者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电话传真方式：

联系电话：（0551）3648005-6902

传真：（0551）3633431

2、网络方式：

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helichina.com);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heli@helichina.com, 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徽合力”）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设立、出资及上市

安徽合力的前身为安徽叉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安叉集团”或“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合肥叉车总厂，始建于1958年。1993年，经安徽省体改委《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3）第079号）批准，由安叉集团独家发起，以其核心企业——合肥叉车总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通过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9月改制设立了本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第134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审字（1996）第18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9月16日至1996年9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828.50万股，发行价5.20元/股。1996年10月9日，公司3,000万股A股（含原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171.5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761，股票简称：安徽合力。

##### 2、公司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8年2月，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26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号文核准，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9,70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实施配股，同时部分股东以不超过10:6.7的比例受让了部分国有法人股的配股权，形成转配股703.50万股。此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11,303.50万股，其中流通A股为3,900万股。

1998年6月，根据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199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配股后的总股本11,30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1的比例送红股，并按10:5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18,085.60万股，其中转配股为1,125.60万股，流通A股为6,240万股。

200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1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末的总股本18,08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实施配股。此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20,436.63万股，其中转配股为1,310.03万股，流通A股为8,112万股。

2003年6月，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0,463.6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30,695.45万股，其中流通A股为14,133.05万股。

###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结构

2005年10月，根据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0,695.45万股，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2,88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7,807.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1%。

#### 4、定向增发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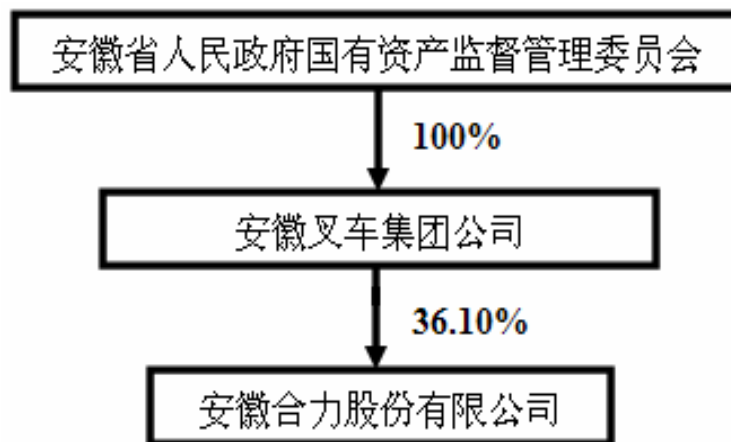
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4号文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000万A股股份。此次定向增发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695.4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7,88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7,807.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

#### 5、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铸锻件、热处理件制造及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公司的主导产品叉车、各类仓储机械及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工业制造、仓储物流等行业的物品装卸和搬运。公司已经具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叉车整机、重装设备以及铸造件、变速箱、变矩器、驱动桥、转向桥、工程油缸等关键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试验检测能力，是目前我国规模最大的叉车生产、科研和出口基地。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本情况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78,076	50.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8,878,076	36.10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0	14.0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含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50,000,000	14.01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76,401	49.89
1、人民币普通股	178,076,401	4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6,954,477	100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36.10%

法人代表：王 健

注册资本：13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等。

##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没有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行

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五个方面均已分开并独立。

(1) 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制造、采购、国内外销售系统，叉车主营业务突出并独立完整。

(2) 资产方面：除商标目前集团公司所有，由本公司根据协议无偿使用外，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3) 人员方面：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4) 机构方面：除党群机构外，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理层，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5)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决策体系健全，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只控制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2.33	8,300,308	未知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8,230,331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7,542,16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其他	1.96	7,0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7,000,000	未知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6,704,033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6,211,511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632,824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其他	1.46	5,20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其他	1.42	5,064,449	未知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07年7月5日	7,000,000	2007年7月4日其认购的本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满一年限售期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7年7月5日	6,000,000	同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07年7月5日	6,000,000	同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7年7月5日	6,000,000	同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07年7月5日	5,000,000	同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07年7月5日	5,000,000	同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07年7月5日	4,000,000	同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07年7月5日	4,000,000	同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07年7月5日	4,000,000	同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07年7月5日	3,000,000	同上

公司目前主要的机构投资者为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他们拥有较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和对公司价值的研判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机构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且通过日常交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且已经200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公证处或见证律师出席，并由公证员或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公证书或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股权分置改革、融资等相关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采用了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形式，并且大会在表决前均留给股东发言时间，在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中，公司采取累积各投票制。股东会议中，主持人、董事、监事和高管都认真听取股东建议和意见，平等对待

所有股东，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根据其规定，公司需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按指引要求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安叉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全面修订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故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此议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通知公告》。该新增议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办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6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并经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经2002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来源
张德进	董事长	男	43	2006-04	2009-04	公司/控股股东
杨安国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06-04	2009-04	公司
凌忠社	董事	男	65	2006-04	2009-04	控股股东
徐琳	董事、总会计师、董秘	男	48	2006-04	2009-04	公司
邓力	董事、营销总监	男	43	2006-04	2009-04	公司
张孟青	董事、总助	男	43	2006-04	2009-04	公司
王源扩	独立董事	男	51	2006-04	2009-04	外部

周亚娜	独立董事	女	52	2006-04	2009-04	外部
赵海琦	独立董事	男	59	2006-04	2009-04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张德进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1年任合肥叉车总厂工艺科科长助理；1992年任安叉集团生产制造部副部长；1993年任生产处处长；1994年任资材处处长；1995年任总经理助理兼合肥运输机械厂厂长；1997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合肥铸锻厂第一副厂长；1999年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起任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张德进先生于2003年1月起担任安叉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兼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0%的股份）董事长。

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张德进先生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内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并按法定程序提请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决定；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资格，报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再按法定程序提请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决定。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能按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张德进	董事长	7	0	0	否
杨安国	董事、总经理	7	0	0	否
凌忠社	董事	7	0	0	否
徐琳	董事、总会计师、董秘	7	0	0	否
邓力	董事、营销总监	7	0	0	否
张孟青	董事、总助	7	0	0	否
王源扩	独立董事	7	0	0	否
周亚娜	独立董事	7	0	0	否
赵海琦	独立董事	7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具体分工：

董事长张德进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杨安国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全面工作，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

员；

董事凌忠社先生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创新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徐琳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经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和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邓力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营销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公司营销工作，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

董事张孟青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信息化工作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公司企业管理和信息化工作，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

独立董事王源扩先生是法律专家，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与实践经验，侧重于为公司法律事务提供决策支持，兼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是财务管理专家，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侧重于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赵海琦先生是人力资源管理专家，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侧重于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 9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 100%。其中：

(1) 三名独立董事均在相关事业单位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

(2) 在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情况。张德进先生兼安义集团常务副总经

理；凌忠社先生分别兼任安叉集团技术顾问、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安叉集团持有 23%的股份）董事长、安徽 TCM 叉车有限公司（安叉集团持有 45%的股份）董事。

（3）在本公司任职情况。杨安国先生兼任总经理；徐琳先生兼任总会计师、董秘；邓力先生兼任营销总监；张孟青先生兼任总经理助理。

（4）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子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德进	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安国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凌忠社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徐琳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邓力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邓力	广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邓力	深圳市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述兼职董事除凌忠社先生在安叉集团领取薪酬外，其余董事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补贴。

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

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本届董事会共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考察推荐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资本市场运作和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均发挥着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办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办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故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的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占专门委员会多数，且分别为法律专业、财务专业、人力资源专业的专家，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

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风险投资

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

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为不超过 8000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 （2）非风险投资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上述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每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超过 20%（含 20%），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6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并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届监事会有5名成员，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并按法定程序提请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决定；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审议情况
王健	监事会主席	2006-04	2009-04	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传华	监事	2006-04	2009-04	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范群英	监事	2006-04	2009-04	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成求	职工监事	2006-04	2009-04	六届一次职代会选举产生
钱洪兴	职工监事	2006-04	2009-04	六届一次职代会选举产生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安排专人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办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于2005年4月23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上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任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其他人员任免

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获提名的经理层人员是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尤其是独立董事意见，最终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目前，公司总经理为杨安国先生，来自本公司，其简历如下：

杨安国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任安叉集团工艺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1997至1998年任公司工艺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处副处长兼工艺所所长；1999年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开发处副处长、工艺研究所所长；2000年至2002年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的议案》决议和企业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绩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动态考核、量化评价，并与薪酬挂钩。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在原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和新增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24项公司层面内控制度、9项业务层面内控制度，要求分公司比照母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自身内控制度，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从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该体系涵盖了公司战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使得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财务会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与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了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为强化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职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规范整个股份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有关财务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财务科会计岗位设置及责任制、财务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支出审批制度、价格管理和发票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财务分析、财产清查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担保管理制度、财务总监制度等，各章节对具体问题的授权、签章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制度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销毁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是从事物流运搬机械制造的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在生产、人力资源、财务、营销、研发、质量、信息等方面均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安叉集团在本公司设立时，已将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到本公司，集团公司的业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合肥。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宝鸡、蚌埠、安庆地区设有分公司，三家分公司资产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6.45%、5.63%、5.05%。

公司的经营业务分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子公司（含异地）实行严格的管理控制制度，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要求分公司比照母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自身内控制度，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此外，各分子公司负责人的人事任免均由公司负责；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均由公司派出；子公司经理的股权受托与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生产、销售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相关部门，公司能够全面和及时了解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能够对分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通过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对外投资、担保、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行为发生，基本上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并设专职法律事务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重要书面合同均由内部法律审查，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合同行为，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重大缺陷，故未出具《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公司于2001年6月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4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A股，共募集资金净额52,131万元，并于2006年7月3日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6]第056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固定资产)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固定资产)	完成投资的比例 (%)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大型装运产品 建设项目	28,000.00	否	13,638.93	48.71	是

工业园桥箱事业部建设项目	13,039.00	否	6,078.19	46.62	是
重型装备事业部一期项目	4,500.00	否	2,958.44	65.74	是
合 计	45,539.00	/	22,675.56	/	/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张德进先生兼任大股东安义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外，以上所列其他人员不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处，每年都制定了人才招聘计划，能够独立自主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没有发现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未发现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目前，公司本部地址位于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与安叉集团同址。在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安叉集团将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公司，包括相关生产场所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但各场所之间的道路和公用设施用地的使用权均归集团公司所有。随着公司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建的合力工业园建设项目陆续建成，本部主要的生产设施已经完成搬迁并正常投入使用，留存部分最终将全部搬迁至合力工业园。公司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地块，具有完全的土地使用权。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目前，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一直无偿使用“合力”、“HELIP”牌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归属安叉集团，公司在使用的同时，承担了维护商标的责任和义务，尤其是近几年，公司年均为该商标投入了约几百万元广告宣传费用，进一步提升了合力牌商标的价值。为确保该商标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与安叉集团签订相关许可协议和由安叉集团出具专项承诺的方式，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具体如下：

(1) 根据 1993 年 10 月 5 日安叉集团 (93) 皖叉集办字第 98 号承诺函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安叉集团签订的《“合力”、“HELI”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安徽合力一直无偿使用安叉集团所拥有的“合力”、“HELI”注册商标。

(2) 2005 年 3 月 26 日, 安叉集团就“合力”、“HELI”注册商标使用事宜向安徽合力出具承诺:

1) 在公司存续期间, 安叉集团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在《“合力”、“HELI”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商标, 并准许公司许可现有的及将来设立的子公司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 在公司存续期间, 安叉集团保证拥有对该等商标的所有权;

3) 在公司存续期间内, 如遇到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安叉集团将按规定申请续展注册。

除商标外, 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拥有自己的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 并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执行。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 独立纳税, 公司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 每半年召开供应商动态管理评审会, 对供应商从质量管理、产品检验、价格、服务等 10 余方面进行评价, 确定优秀供应商。

公司自上市前后, 一直利用集团公司的销售网络销售产品。2001 年以来, 按照规范化运作的要求, 公司成立了自己的销售总公司, 并以参股和收购的方式

陆续控制了上海等 17 家子公司（含经营进出口业务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国内外销售基本实现独立。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太大的依赖。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安叉集团将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相关资产则留在安叉集团及后期成立的安叉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收购了安叉集团所属宝鸡、蚌埠、安庆三个分厂的资产均为经营性净资产，相关综合服务性资产均留在原企业，继续为上述宝鸡等三个分厂提供综合服务。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与相关各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协议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安叉集团将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工作的。

目前，安叉集团参股的安徽 TCM 叉车有限公司是中日合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其中，安叉集团持有 45% 的股份，日本国东洋运搬机株式会社持有 45% 的股份，日本国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持有 10% 的股份。根据《章程》规定，公司主要从事小吨位叉车制造，安徽 TCM 叉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吨位叉车制造。此外，双方的合资经营期限即将于 2008 年到期。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发（2005）34号《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使“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近年来，公司着力解决销售环节的关联交易，通过收购、新设销售子公司并接受子公司自然人股权托管等形式，大幅降低与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了显著成效。2005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已从2001年度的84.5%降至18.6%。

2006年，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公司治理，分别接受公司参股的深圳合力、新疆合力、安徽合力工业车辆、上海合力工程车辆和天津北方合力叉车等5家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托管，从而使这5家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销售子公司。至此，公司国内外销售系统已经基本实现独立，已有17家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通过合并会计报表，2006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已降至1.74%，关联交易比例连年大幅下降。

06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0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06年交易额	2007年预计
采购产品	进口件	安徽合力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3133.58	200.00
	材料配件等	其他	2737.01	0.00
	小 计		<b>5870.59</b>	<b>200.00</b>
接受服务	出口代理费	安徽合力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25.75	0.00
	房租、教育经费等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364.41	500.00
	物管费等	安叉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231.03	240.00
	维修、物管费等	安叉集团宝鸡叉车厂	66.10	70.00
	维修、物管费等	安叉集团蚌埠液力机械厂	40.00	45.00
	维修管费等	安叉集团安庆车桥厂	26.80	30.00
小 计			<b>1254.09</b>	<b>885.00</b>
销售产品	销售叉车及配件	安徽合力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722.85	0.00
	销售零部件	安徽TCM叉车有限公司	2053.79	2600.00
	销售铸锻件	安东铸造有限公司	1575.47	2000.00
	销售配件等	其他	23.87	30.00

	小 计	4375.98	4630.00
	合 计	11500.66	5715.00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并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4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太大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在采购方面，公司除发动机和橡胶件外，其余部件均能自制。公司相关部件的采购至少选择 2-3 家供应商。2006 年度，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为 17.64%。

在销售方面，2006 年度，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大部分是通过本公司控股的 16 家销售子公司来完成的。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上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中，公司制定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核对无误，才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而且为公司的董事，能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信息保密条款，并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现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自96年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安徽证监局于2005年3月21日至3月25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巡回检查，并于2005年4月14日出具了皖证监函字[2005]61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整改任务。同时，整改意见及结果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 一、“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现象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如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要求股东或其代表人提交相关文件（如股权证明、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核，公司召开的该次股东大会律师及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验证了外来股东或其代表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如股权证明、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但公司内部股东（包括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员工）只出具相关股权证明，未出具身份证等。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已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参会股东或其代表人提交了股权证明、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留存。公司将在以后召开股东大会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在会议表决、会议纪录的签名环节上有待进一步完善（如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第四届第七次和第四届第八次会议记录签名不完整）。

经查核，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了举手表决；第四届第七次和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各有一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后已补签。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以后召开的董事会上，表决方式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会议结束前，提请参会董事验明会议记录后签名保存。

3、个别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较多，履职行为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要求。在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 8 次会议中，独立董事林钟高委托他人出席了 5 次。

经查核，独立董事林钟高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 8 次会议中，委托他人出席了 5 次。近几年来，林钟高董事以自身学识所长，先后在政府部门、中国会计学会及各大院校兼职。在本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期间，该董事由于公务和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参加，但始终与公司保持联系，在得到会议通知和相关议题背集资料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行使表决权。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监管局的意见，与林钟高董事进行了交流，该董事承

诺将在以后的任职期间中，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现已高度关注董事、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并提醒各位董事、监事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

## 二、公司章程需要修订

公司尚未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制度、重大关联交易标准、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等内容进行修订。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完善

公司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整改措施:1996年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订了一系列相关内控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目前,公司已按照监管局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关联交易金额过大

2004年,公司向安徽合力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129.54万元,接受关联方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93.89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6030.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5.58%。

尽管你公司已采取措施不断降低关联销售金额，我局仍请你公司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范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及说明：本公司系由安徽叉车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其骨干企业——合肥叉车总厂经营性资产作价入股，进行股份制改制后上市的，改制剥离出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销售网络）、综合配套服务等相关资产留在安徽叉车集团公司以及后期成立的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合力兴业有限公司，因此形成了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难以避免的销售、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问题

公司上市之初的产品销售基本上全部是通过控股股东的销售网络完成的。根据规范运作、优化治理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持续而稳健的发展，经过多年努力，我们探索出了以市场化的公允价格为基础的独特销售模式并正加速解决关联销售问题。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7%、78.42%、69.88%、55.5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局的意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2001年公司成立了销售总公司，逐步提高了独立对外销售的比例，销售网络日益完善。2004年12月初公司通过收购安徽叉车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销售公司35%的股权，并采用股权托管的形式，分别实现了对已参股的安徽、陕西等5家销售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5家销售子公司纳入公司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2005年元月，公司分别接受了广州、兰州两家销售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托管，又实现了对这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于2005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此外，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将研究讨论《关于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办法和措施》，公司将通过以上投资参股、股权托

管的形式合并会计报表。预计公司 2005 年度的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降至 30% 以下。

### (2) 关联服务问题

由于公司改制时相关后勤综合配套、物业管理等资产留在了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及后期成立的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由上述关联方继续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此举有利于专业分工、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预计在未来期间,公司仍将依据相关协议接受上述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后勤服务等。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结算价格公允、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合法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关联采购问题

公司上市之初,公司进口的配套料件及产品进出口业务均通过安徽合力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来完成。该公司具有多年的进出口贸易经验,熟悉国外产品市场的专业人才和资讯平台,并拥有多家外资知名企业在国内销售叉车配件的独家经营权,故公司在短期内难以自身完成料件的进口业务,也无法确定在短期内能否寻找到具有同等资质的进出口公司来替代该公司。公司已高度重视此类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该项关联交易,并积极协调控股股东等单位,待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采取收购兼并或其他合法途径,彻底解决此项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自 96 年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采用了网络投票制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1 人,代表股份 145,166,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0,732,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1) 公司在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2) 公司在 200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 200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证券办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3) 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 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披露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

(7)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13)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主要包括：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 股东大会；(3) 公司网站；(4)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5) 一对一沟通；(6) 邮寄资料；(7) 电话咨询；(8) 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9) 媒体采访和报道；(10) 现场参观；(11) 路演。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和谐合力”良好氛围。对于安徽合力来说，建设优秀的企业文化，对内可凝聚强大的精神力量，对外可塑造完美的企业形象，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06年，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以“大建设、大搬迁、大发展”为中心，服务战略规划大局，通过组织公司上市十周年庆典仪式、“合力明天更辉煌”司歌竞唱等丰富多彩、内容鲜活的系列活动，展现了合力特色的企业文化，凝聚了人心，鼓舞了士气，赢得了赞誉。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以业绩考核为基础的薪酬分配机制、人才培养激励约束机制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使用选拔机制。公司每年初与各下属预算单位签订当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本年的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营效益、运营效果以及风险控制、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指标，年终结合审计结果进行考核、奖惩。公司所设置的每个岗位（含骨干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完成情况设定相应权重的考核标准，并结合考核标准，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持证上岗考核和骨干员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晋级、下岗的依据。此外，依据《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的议案》的决议和企业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绩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动态考核、量化评价，并与薪酬挂钩。

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目前尚未有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以下建议：

（1）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一个完善的相互制衡机制对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2）诚信是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之本，也是衡量一个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指标，建议对上市公司历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并

公开评价结果，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议对主业突出，诚信评价好的企业，在融资、并购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3)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 监管部门在注重董事、监事、高管和董秘培训的同时，关注各单位从事证券管理工作基层业务人员的实务操作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其业务技能和操作水平，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9、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本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治理总体来说基本符合要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改进。

(1)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为规范公司动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制订了一套规范运作的管理制度和准则，但随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公司治理向纵深推进，公司现有的部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与监管部门新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不断加以完善。如公司 2001 年制订并执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具体要求不符，已显滞后；公司制订并执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也需要加以梳理完善。

(2) 公司董事会按照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有关实施细则也已经制订，但实际运作中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好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运作效率尚待进一步提高。

(3) 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加强公司网站管理，拓宽沟通渠道，除安排专人负责治理活动评议期间公众意见和建议的及时收集和整理外，还要努力将这种互动关系建设成为加强投资者管理的长效动态机制，以保障广大中小股东能通过此渠道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胡彦军、项泉国

联系电话：0551-3648005-6902

传真：0551-3633431

电子邮件地址：heli@helichina.com。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